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願意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以促進两国間的貿易。在本協定有效期內，双方同意各出口价值 1,200 万英鎊的貨物。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間的貿易以進出口平衡為原則。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交換的商品分別列入“甲”“乙”两附表內。該两附表作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对附表未列入的商品的交易，本協定并沒有限制的意思。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間的一切商品的交易都必須遵照两国当时有效的進出口管制條例进行。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簽發進出口商品的許可証和給予其它便利方面，締約一方給予另一方的待遇不應該低于它給予其他国家的待遇。

第 六 条

为了扩大两国間的貿易，締約双方願意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以利于以多边为基础的貿易。

第 七 条

本協定有效期為一年。在期滿前三个月，如果締約一方沒有向对方書面提出廢止时，本協定即自动延长，每次的期限是一年。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并由两国政府互換照会確認。本協定在 1956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寫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苏加佐·維約普拉諾托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

*

*

*

編者注: 我政府已確認本协定并由我外交部于1956年12月26日照会印尼駐華大使館,
印尼政府已確認本协定并由印尼駐華大使館于1957年2月9日照会我外交部。